

高教参考

2023 年第 6 期

华北电力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

2023 年 4 月 15 日

重磅：高校学科专业改革方案出台

■ 方案要点

《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要点梳理

■ 权威解读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负责人就《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答记者问

■ 专家视角

陈志文：高校专业设置改革的四个关键

■ 相关数据

近日，教育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了《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简称《方案》）。本期将《方案》要点、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负责人对《方案》的解读等相关内容汇编如下，供学习参考。

■ 方案要点

《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要点梳理

工作目标：到 2025 年，优化调整高校 20%左右学科专业布点，新设一批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学科专业，淘汰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学科专业，基础学科特别是理科和基础医科本科专业点占比进一步提高；建好 10000 个左右国家级一流专业点、300 个左右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建设一批未来技术学院、现代产业学院、高水平公共卫生学院、卓越工程师学院，建成一批专业特色学院。

改进高校学科专业设置、调整、建设工作：加强学科专业发展规划，加快推进一流学科建设，加强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和基础学科专业建设，完善学科专业建设质量保障机制，定期开展学科专业自评，健全年度报告制度等。

建设一批紧缺专业：布局建设智能医学、互联网医疗、医疗器械等领域紧缺专业；开设生物育种、智慧耕地、种子科学与工程、农林智能装备、乡村规划设计等重点领域紧缺专业；建强数理化生等基础理科学科专业，适度扩大天文学等紧缺理科学科专业布局。

强化省级学科专业建设统筹和管理：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综合应用规划、资源配置等措施，落实新设学科专业检查机制，及时公布本地优先发展和暂缓发展的学科专业名单，促进所属高校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更好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明确省级有关行业部门要适时发布区域重点产业和行业人才需求。

优化学科专业国家宏观调控机制：切实发挥学科专业目录指导作用、完善学科专业管理制度、加强学科专业标准建设和应用、深入实施一流学科培优行动和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实施“国家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加强专业学院建设、健全学科专业调整与人才需求联动机制、“一校一案”狠抓落实等。

（摘自人大《高校决策参考》2023 年第 4 期）

■ 权威解读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负责人就《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答记者问

1.《改革方案》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答：近年来，我国高等教育学科专业结构调整工作深入推进，目前全国普通高校本科专业布点总数 6.6 万个，较 2012 年新增 1.7 万个、撤销和停招了近 1 万个专业点，每年调整幅度将近 5%。

2022 年，我国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59.6%，进入了普及化深入发展的阶段。随着我国高等教育普及化水平的不断提升，必须推动从规模增长向质量提升转变。学科专业是人才培养的基础平台，是开展有组织培养、构建高质量人才培养体系的四梁八柱。面向普及化背景下的多样化、个性化发展需求，需要进一步加强学科专业建设，服务支撑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在这一背景下，把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与培养一流人才方阵、推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紧密联系起来，并结合落实国务院深化新时代高等教育学科专业体系改革的决策部署，从学科专业体系改革进一步落到完善学科专业设置管理机制上，研制了《改革方案》。

2.当前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的着力点是什么？

答：一要强化分类发展办学理念，引导高校在不同赛道上办出水平。二要优化上下联动管理机制。进一步优化落实国家调控、省级统筹、高校自律的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推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加强对地方高校学科专业设置的统筹管理和对新设学科专业的评估检查。三要推动人才供需动态平衡。将学科专业调整与人才需求联动起来，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的人才需求预测预警系统，提高人才培养和社会需求的契合度。

3.《改革方案》在总体思路原则上是如何考虑的？

答：《改革方案》坚持问题导向，引导高校分类发展、特色发展，走好人才自主培养之路，提出了三条原则。一是服务国家发展，强调以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导向，想国家之所想、急国家之所急、应国家之所需，建好建强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急需的学科专业。二是

突出优势特色，强调以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为引领，调整优化专业结构，做强优势学科专业，做优特色学科专业，形成一大批特色优势学科专业集群和高水平人才自主培养体系。三是强化协同联动，强调教育系统与行业部门协同联动，实现学科专业与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相互匹配、相互促进。

4.《改革方案》提出了哪些工作目标？

答：《改革方案》明确了到 2025 年的相对量化的近期目标和到 2035 年的远景目标。

近期目标上，重点围绕形成特色优势学科专业集群，实现人才自主培养能力显著提升。到 2025 年，优化调整高校 20%左右学科专业布点，新设一批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学科专业，淘汰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学科专业，基础学科特别是理科和基础医科本科专业点占比进一步提高。建设一批未来技术学院、现代产业学院、高水平公共卫生学院、卓越工程师学院，建成一批专业特色学院。

远景目标上，通过深入推进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高等教育学科专业结构更加协调、特色更加彰显、优化调整机制更加完善，形成高水平人才自主培养体系，有力支撑建设一流人才方阵、构建一流大学体系，实现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建成高等教育强国。

5.《改革方案》提出哪些具体举措？

答：《改革方案》聚焦人才培养，针对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的三大主体，围绕学校层面怎么规划设置、省级层面怎么统筹管理、国家层面怎么宏观调控，提出一系列有针对性、可操作的改革措施。

一是改进高校学科专业设置、调整、建设工作。《改革方案》提出了 8 条任务措施，明确要求高校要加强学科专业发展规划，加快推进一流学科建设，加强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和基础学科专业建设，完善学科专业建设质量保障机制，定期开展学科专业自评，健全年度报告制度等。

二是强化省级学科专业建设统筹和管理。《改革方案》提出了加强学科专业设置统筹、严格学科专业检查评价、开展人才需求和使用情况评价等 3 条任务措施。明确要求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综合应用规划、资源配置等措施，落实新设学科专业检查机制，及时公布本地优

先发展和暂缓发展的学科专业名单，促进所属高校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更好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明确省级有关行业部门要适时发布区域重点产业和行业人才需求。

三是优化学科专业国家宏观调控机制。《改革方案》提出了切实发挥学科专业目录指导作用、完善学科专业管理制度、加强学科专业标准建设和应用、强化示范引领、实施“国家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加强专业学院建设、健全学科专业调整与人才需求联动机制、“一校一案”狠抓落实等 8 条政策措施。明确实施新版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定期编制急需学科专业引导发展清单，修订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探索建立专业预调整制度等。明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及有关行业部门要建立人才需求数据库，将学科专业调整与人才需求联动起来。

（摘编自教育部网站 2023-04-04）

■ 专家视角

陈志文：高校专业设置改革的四个关键

学科专业设置直接影响人才培养的质量与成效。此次的学科专业设置调整，显然是在新发展阶段和新发展形势下，对高等教育的人才培养全面改革的第一步。要真正做好学科专业设置的优化改革，需要注意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要做好学科专业设置改革，高校的人才培养必须全面回到国家与社会发展的需求这个轨道上来。

这次学科专业设置改革，出发点就是高校如何为国家的高质量发展服务，强调“四个面向”。最本质的要求有两点：一是面向国家发展的战略需求，即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供人才支撑；二是面向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面向迅速变革的新技术新产业，为其提供合格的劳动者。

中国高等教育在近 20 年的发展中获得了长足的进步，但也不能否认，快速发展的同时出现了一些问题。1999 年的大扩招，标志着中国高等教育进入规模扩张时期，高校总量从 1000 所增长至目前的 2760 所。一方面招生人数在快速增长，另一方面高校纷纷走向综合

定位，什么学科专业都敢办、都能办；高校之间学科设置区别不大，甚至出现“千校一面”的情形。

高校似乎忘记了真实的社会需求。在目前 13 个大类的招生中，管理与艺术类招生人数分别位居第二、第三。为什么？开办成本低、收费高是一个重要的原因。因为开办成本低，管理等人文社科专业遍地开花；因为收费高，招生上高校还有较大自主权，艺术专业也遍地开花。一些行业院校也开办播音主持等艺术专业，比如某农业 211 高校就有 4 个艺术专业。显然，高校设置专业时并没有真正面对社会需求，而是陷入了学校自循环的小圈子，本质上有点接近于“卖文凭”。

十余年来，高校理工科专业占比明显下滑，这也是不合理的现象。大学生就业难，虽然根本还是社会需求问题，但高校也难辞其咎，学科专业设置不合理是一个重要因素。

第二，要做好学科专业设置改革，高校需要准确定位。

此次《改革方案》提出“一校一案”，不搞一刀切，就是要求学校根据国家和社会发展的需求，对自己有清晰的定位。这也是本次学科专业设置改革的一个重要出发点。

2760 所普通高校，各自定位不同。在此次学科专业设置改革上，每一个学校都需要回答两个基本的问题：优势是什么？责任是什么？

“双一流”启动后，很多高校都制定了争全国一流甚至世界一流的奋斗目标。但遗憾的是，我们不需要那么多高水平研究型大学，也不可能有。大多数高校都需要踏踏实实地面向社会经济发展需要，面向新产业、新业态，培养合格的应用型人才。

同时，大量高校从属于地方，也需要立足当地的产业结构，在服务好地方社会经济发展中实现自己的发展，而不是好高骛远。远离当地产业发展的高等教育，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

当然，这一切最后都要立足于自身优势，厘清在快速变革的社会发展中，自己能干什么、适合干什么、擅长干什么。

第三，学科专业设置只是一个开始，最后还要落实到具体的人才培养，而不是只停留在专业名字的变动上。这是实实在在的教育改革。

日前一些人士质疑“工科理科化”，本质就是培养模式出现了问题。在工科学习中，孩子们连动手的机会都没有，这不是学科专业设置上

的问题，而是人才培养脱离了行业实际与需要。因此，我们要坚决反对学科专业设置改革只改学科专业的名字，用“新瓶”装“旧酒”，实际上还是在老路上狂奔。

第四，我们也要警惕一些盲目赶时髦的学科专业设置，不能社会上什么热就设置什么，罔顾科学性与自身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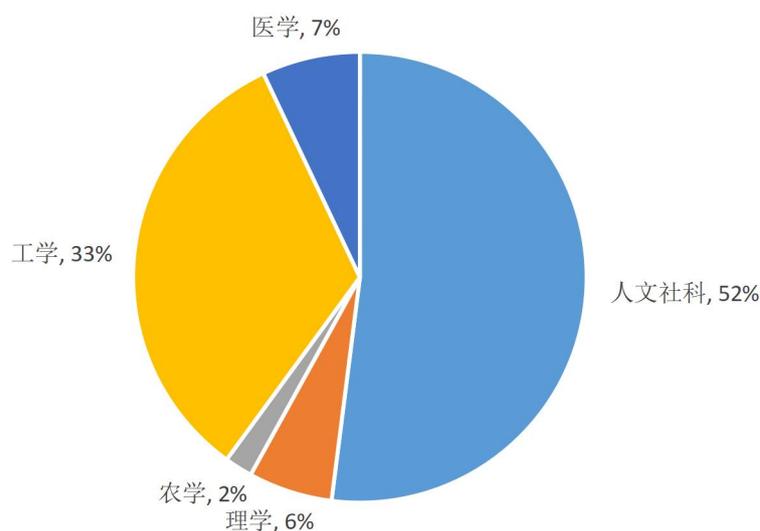
比如，人工智能很重要，但坦率地讲，这不是所有普通高校都有能力设置的专业。另外，一些社会上流行的概念，有时候只是一个市场噱头，缺乏基本的科学体系，无法支撑起一个学科专业。学科专业设置的改革必须脚踏实地，立足科学，立足自身。（作者系教育在线总编辑）

（摘编自《经济观察报》2023-04-06）

■ 相关数据

根据教育部统计，2021年普通本科中人文社科类的毕业生占比达到52%，人数超过当年毕业生人数的一半。

2021年普通本科各学科门类毕业生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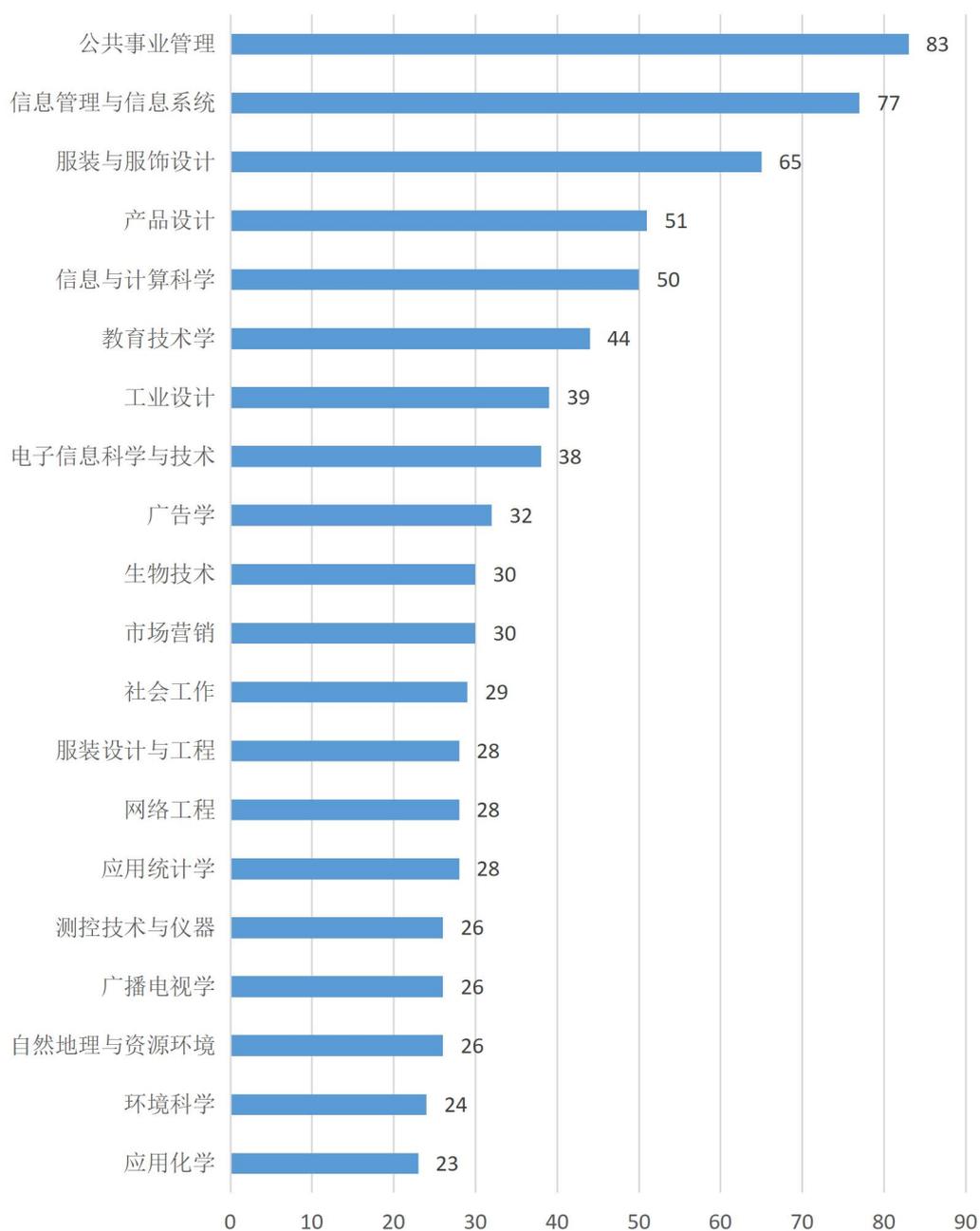


注：表中人文学科包含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管理学、艺术学

与此同时，教育部每年都会发布《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备案和审批结果》，新增和撤销一批专业点。据统计，近5年以来，共计2346个专业点“消失”。在近5年被撤销的专业点中，公共事业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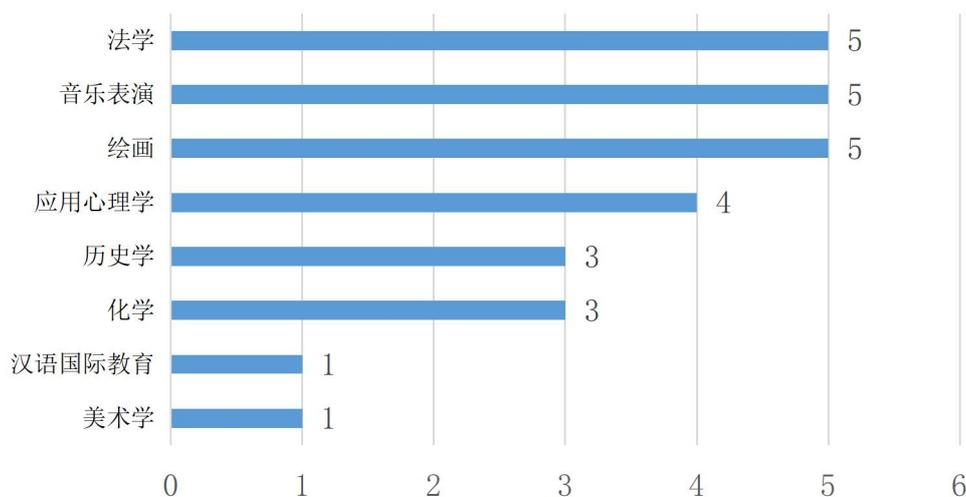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服装与服饰设计、产品设计和信息与计算科学等 5 个专业是撤销数量最多的。

2017-2021年累计撤销次数排名前20的本科专业



近日，麦可思也发布了近 5 年本科红牌专业。红牌专业指的是失业量较大，毕业去向落实率、薪资和就业满意度综合较低的专业。法学、绘画、音乐表演是被红牌预警次数最多的专业。这些红牌预警专业，大部分属于人文社科类专业。

2017-2021年本科红牌专业被预警次数



数据来源：麦可思-中国 2017-2021 届大学毕业生培养质量跟踪评价

同时《方案》表示，将建设一批未来技术学院、现代产业学院、高水平公共卫生学院、卓越工程师学院等。自 2021 年以来，教育部公布相关专业学院建设名单，已经有一部分院校进行了试点建设。其中高水平公共卫生学院、未来技术学院、现代产业学院和卓越工程师学院的试点高校数量分别为 18 所、12 所、49 所和 10 所。

各专业学院建设高校名单

高校名称	高水平公共卫生学院	未来技术学院	现代产业学院	卓越工程师学院	总计
清华大学	1	1		1	3
华中科技大学	1	1		1	3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1		1	2
哈尔滨工业大学		1		1	2
上海交通大学		1		1	2
东南大学		1		1	2
北京大学	1	1			2
西安交通大学	1	1			2
浙江大学	1			1	2
中南大学	1		1		2
东莞理工学院			2		2
天津大学		1			1
东北大学		1			1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1			1
华南理工大学		1			1
北京理工大学				1	1

重庆大学				1	1
西北工业大学				1	1
天津医科大学	1				1
山西医科大学	1				1
吉林大学	1				1
哈尔滨医科大学	1				1
复旦大学	1				1
南京医科大学	1				1
安徽医科大学	1				1
厦门大学	1				1
山东大学	1				1
中山大学	1				1
四川大学	1				1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学院	1				1
天津中医药大学			1		1
河北工业大学			1		1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			1		1
中北大学			1		1
内蒙古师范大学			1		1
沈阳化工大学			1		1
大连交通大学			1		1
渤海大学			1		1
吉林建筑大学			1		1
吉林农业大学			1		1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1		1
华东理工大学			1		1
东华大学			1		1
上海大学			1		1
南京工业大学			1		1
常州大学			1		1
江苏大学			1		1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1		1
南通大学			1		1
盐城工学院			1		1
南京师范大学			1		1
常熟理工学院			1		1
常州工学院			1		1
扬州大学			1		1
浙江工业大学			1		1
宁波工程学院			1		1
合肥工业大学			1		1

安徽工程大学			1		1
福建工程学院			1		1
江西理工大学			1		1
河南科技大学			1		1
湖北工业大学			1		1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			1		1
广州医科大学			1		1
深圳大学			1		1
广州大学			1		1
广东工业大学			1		1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1		1
广西科技大学			1		1
重庆邮电大学			1		1
重庆理工大学			1		1
西南交通大学			1		1
西南石油大学			1		1
贵州医科大学			1		1
昆明理工大学			1		1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1		1
新疆大学			1		1

(摘编自青塔公众号 2023-04-12)

初审：张 娟
 复审：张静秋
 终审：荀振芳